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夹卫医罚〔2025〕2号

当事人：夹江久泰大药房中医诊所 地址：夹江新华路 71.7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8P2T79L（经营者：张利容 性别：女，民族：汉族，49 岁 公民身份号码：511126197602040045 住址：夹江县新华路 77 号建行宿舍 3 单元 5 楼 1 号 联系电话：18080675884）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诊所使用过期消毒剂。2025 年 5 月 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诊所第二间房间内有已开封使用的冠杏奇酒精消毒液 3 瓶（生产日期 20221215，有效期 24 个月），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你诊所医护人员仍使用上述过期的消毒剂进行手部消毒。该行为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5.2.2 的要求，“当事人不应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你诊所“使用过期消毒剂”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情形”的规定。

有以下证据《现场笔录》壹份，张利容《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张利容《询问笔录》贰份；夹江久泰大药房《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夹江久泰大药房中医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壹份；夹江久泰中医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夹江久泰大药房中医诊所《门诊登记簿》复印件壹份；张利容《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壹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夹卫消证保决（2025）2 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夹卫证保处（2025）2 号；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诊所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合议，鉴于你单位上述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裁量阶次为一般处罚。参照《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诊所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2500.00）的行政处罚。

（转下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夹江县馮城街道瓷都大道 503-513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夹江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5年 7月 21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夹卫医罚〔2025〕1号

当事人：夹江久泰大药房中医诊所 地址：夹江新华路 71.7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68P2T79L（经营者：张利容 性别：女，民族：汉族，49 岁 公民身份号码：511126197602040045 住址：夹江县新华路 77 号建行宿舍 3 单元 5 楼 1 号 联系电话：18080675884）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诊所《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名称、地址与实际名称、地址不符，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夹江县新华路 69 号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的规定。

有以下证据《现场笔录》壹份；张利容《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张利容《询问笔录》贰份；夹江久泰大药房《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夹江久泰大药房中医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壹份；夹江久泰中医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夹江久泰大药房中医诊所《门诊登记簿》复印件壹份；张利容《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壹份；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诊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合议，鉴于你单位上述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裁量阶次为从轻处罚。参照《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诊所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10500.00）的行政处罚。

（转下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夹江县馮城街道瓷都大道 503-513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夹江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